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资产、新增公 司和新增地址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的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内的财产。保险期限自该财产施工完成或财产所有权转移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负责时开始。

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90天内将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内的财产资料提交至保险人。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